

淳化县车坞镇贤仓美丽乡村暨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RCZBXY2025003

施 工 合 同

采购单位：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办公电话: _____

承包人(全称):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46715446318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与新兴北路十字天基源大厦三楼308

办公电话: 029-333527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淳化县车坞镇贤仓美丽乡村暨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淳化县车坞镇贤仓村

资金来源: 省级体彩公益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内包含的施工项目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2057288.69元

2、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工程价款结算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30%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暂停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淳化县车坞镇贤仓美丽乡村暨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淳化县车坞镇贤仓美丽乡村暨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后，采购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HRCZBXY2025003）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 为：2057288.69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1、成交通知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采购人：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6日

HR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29-886803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